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鄭淑文
電話：02-77365125
傳真：02-23567908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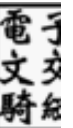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輔字第1090026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、計畫說明EDM、BANNER-1024X120、BANNER-640X240、
BANNER-435X335、BANNER-75X250、BANNER-4167X1890 (1090026370_Attach01.
pdf、1090026370_Attach02. png、1090026370_Attach03. png、
1090026370_Attach04. png、1090026370_Attach05. png、1090026370_Attach06.
png、1090026370_Attach07. png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
協助轉知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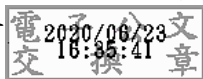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6月18日發就字第
1093500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於後疫情時期、就業市場逐漸
回溫之際，儘速就業，規劃各項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，
109年6月15日發布實行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，針對本國
籍15歲至29歲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，舉凡於109年9月底
前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，且穩定就業滿90日者，發
給就業獎勵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；倘持續穩定就業達180
日者，則加發就業獎勵1萬元，每人最高獎勵3萬元。
- 三、為利青年朋友瞭解本計畫，請惠予透過學校官網、電子郵
件、Facebook及Line等可觸及學生之相關方式，向學生宣
導。檢附本計畫說明EDM及各式尺寸Banner供參考運用(如



附件)；或可連接勞動部建置之專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2020/youngTwn/>)，供青年查詢本計畫申請流程、申請表單、諮詢窗口及相關問答等資訊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

裝

訂

線

